

证券代码：872502

证券简称：鹏飞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设立全资孙公司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苏鹏航科技物流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盐城市响水县浙江商贸城 A1 幢江苏灌河创客孵化园有限公司内 603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故本次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设立全资孙公司）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

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，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鹏航科技物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响水县浙江商贸城 A1 幢江苏灌河创客孵化园有限公司内 603 室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无船承运业务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江苏云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现金	认缴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盐城市响水县浙江商贸城 A1 幢江苏灌河创客孵化园有限公司内 603 室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，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，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可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，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